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2024關渡花海花續 北投電子海報、 Banner、宣傳小 物、創意宣導品	網路媒體、其他	113.10.29-113.11.30	公園大地科	83,000	
工務局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 畫	平面媒體	1次	土木建築科	-	本案中華民國道路協會113年年 會手冊刊登廣告費用2萬元，已 於113年9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 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3.12.1-114.3.31	河川工程科	9,981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 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1.12.1-113.11.30	河川工程科	35,320	
水利工程處	為推廣本處官方 LINE帳號「戀戀水 綠臺北水利」申請 捷運燈箱廣告案	其他	113.11.1-113.12.31	河川工程科	28,155	
水利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 展暨臺北特展展覽 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113.9.1-113.10.13	綜合計畫科	48,946	本案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 攤130萬元，水利工程處分攤4萬 8,946元。
新建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 展暨臺北特展展覽 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其他	113.9.1-113.10.13	共同管道科	33,668	本案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 攤130萬元，新建工程處分攤3萬 3,668元。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113年度臺北典藏植 物園環境教育公益 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3.5.1-113.10.31	圓山公園管理所	90,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24花IN台北松山 機場捷運通道公益 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3.4.1-113.12.31	園藝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萬5,750元，已於 113年4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24士林官邸菊展 與2025花IN台北公 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3.11.1-113.12.31	園藝管理所	48,856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2024台北花系列行 銷影片製作案	網路媒體	113.12.1-113.12.31	園藝管理所	480,000	本案契約金額80萬元，已分別於 113年3月及12月付款32萬元及48 萬元。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 展暨臺北特展展覽 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其他	113.9.1-113.10.13	園藝科	74,660	本案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 攤130萬元，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分攤7萬4,660元。
衛生下水道工程 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 展暨臺北特展展覽 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其他	113.9.1-113.10.13	品管及職安科	129,461	本案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 攤130萬元，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分攤12萬9,461元。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從環境衛生到污水再生 北市推動回收水 2. 看不見の良心工程 北市113年污水接管及管渠延壽成果亮眼	網路媒體	2次	秘書室	148,000	
大地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9.1-113.10.13	企劃科	44,971	本案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大地工程處分攤4萬4,971元。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